

保险采购合同

本合同缔约方为：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磐石市医院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中心支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为保障双方权利和履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及产品价格

产品名称	保额	总价	备注
平安医疗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	医责：累计赔偿限额：200万 每人赔偿限额 55 万 精神损害每人赔偿限额：10 万 免赔按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金额的 5% 或 1000 元计算，两者以高者为准。 公众：累计责任限额 100 万 每次事故每人限额 10 万 每次事故限额 20 万 附加电梯和广告装饰责任险	695000 元	保险期限： 一年

第二条、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保险费支付给乙方

1、付款方式：按保单约定一次性趸缴；

2、乙方的帐户信息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营业部

户 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中心支公司

账 号：07296001040023161

第三条、保单合同签收及双方义务

乙方接到甲方出单通知后两个工作日之内出具保险单、发票、条款等合同要件，并将完整的保险合同递送到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合同要件后需一次性提供投保确认书（盖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投保资料。

第四条、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1、所有与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取下述方式解决争议；对于保险范围内甲方通过下列方式解决争议结果，乙方予以认可并赔付：

（1）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 司法鉴定
- (3) 法院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
- (4) 经双方协商认可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调解书
- (5) 卫生行政部门调解

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除外），司法管辖为中国（港、澳、台除外）。

3、由于履行本合同及处理相关事宜发生争议的，为处理争议发生的诉讼费用、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五条、品牌保护条款

甲方不得自行将“中国平安”、“平安”、“平安保险”等品牌内容用于广告宣传或业务推销等；若需使用，需经乙方书面授权，并事先将宣传样本等有关内容提交乙方确认。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立即停止一切宣传活动，积极消除对乙方造成的不良影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另外予以赔偿。同时，甲方应对其自身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第一条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 1、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 2、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3、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 4、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 (1)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 (2) 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三、本公司（乙方）郑重声明：

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四、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五、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第三、第四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1、 对所知晓的有关对方、对方关联公司或属于第三方但对方或其关联公司承担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应当严格予以保密，不得在未获得对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在本合同目的之外使用或将此类商业秘密直接或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基于本合同目的，需要向代表（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员工、董事、股东、顾问、合作单位及其他代表）透露上述商业秘密时，甲乙双方应督促其代表遵守本保密条款。

3、 甲乙双方同意商业秘密保密期限自知晓之日起至商业秘密进入公知领域止。

4、 本条所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 A、与项目有关的任何/所有合同、往来传真或邮件；B、客户资料、产品、商业计划、行销信息、投资信息、财务状况、图纸、技术诀窍、计算机程序、研究及其他资料；C、属于第三方但披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D、其他尽到审慎义务的人判断应予保密的信息。

5、 本条所述“关联公司”，是指控制其、受其控制或与其处于同一主体控制之下的公司。

第九条、采购合同权益保护保证条款

甲方保证：非取得授权，划清与乙方品牌之间的界限，且永不实施侵犯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荣誉权、知识产权和公平交易权等权益的侵权行为，否则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侵权行为存在之日起，乙方有权立即采取终止发送业务或服务需求、终止付款、终止合作、解除或终止合同等处理措施，且不承担任何对甲方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甲方保证无条件接受乙方的上述处理措施，且不主张任何异议或任何权利。

第十条、其它条款

1、 合同有效期限：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一年。

2、 双方签订合同后，若甲、乙双方中的一方对本合同内容提出变更，必须书面向对方提出，经对方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须采用书面形式，且须经过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签订地为磐石市。

6、 本协议应附相关保险条款

(以下无正文，为磐石市医院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中心支公司采购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磐石市医院



甲方联系人: 张峰

联系电话: 13104327828

签约日期: 2024. 1. 25

乙方(盖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中心支公司



乙方联系人: 李云峰

联系电话: 15567473339

签约日期: 24.1.25